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NBO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 委任執行董事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劉志軍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起生效。

劉志軍先生(「劉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劉先生，54歲，於二零零五年獲中山大學EMBA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獲中國科學院廣州地球化學研究所自然科學博士學位，主修環境科學。彼於風險投資及政府創業投資引導基金的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劉先生亦掌握財務相關知識並於宏觀經濟研究及規劃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8.75%)副總經理。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任書」)，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起為期三年，其後繼續有效，而有關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於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劉先生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彼有權收取佣金每月10,000港元，該佣金乃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經參考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末之盈利情況及表現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概無(i)在過去三年內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其他主要職務及持有專業資格；(i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分別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有任何關係；或(i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劉先生獲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劉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賈伯煒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賈伯煒先生、林君誠先生、黃雅亮先生、韓銘生先生、易沙女士及劉志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陳偉璋先生及林浩邦先生。